附件4

**音乐与舞蹈学院2016年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考核方案**

 **一、考试考核形式**

2016年音乐与舞蹈学院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考核以试讲（15-20分钟）、口答评委提问为主要形式，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和综合能力。

 **二、试讲内容**

 **音乐与舞蹈学教师岗位（岗位代码B03）**

 1. 专业技能展示：时间约15分钟，占总成绩60%；

 声乐作品展示：个人自选演唱二首中外声乐作品。

 2. 教学能力考核——授课：时间30分钟，占总成绩40%；

以一首流行歌曲为授课内容，现场为学生进行流行演唱示范教学指导。